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與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相應財政年度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錄得之收益比較，預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將錄得顯著虧損。

本盈利警告公告僅根據本集團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評估，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確認或審核。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中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根據本公司管理層對本集團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評估，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由於近期金融市場下滑，與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相應財政年度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錄得之收

益比較，預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將錄得顯著虧損。

本盈利警告公告僅根據本集團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評估，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確認或審核。

本公司正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業績。預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業績公告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底前刊發。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馬時亨

香港，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柯清輝先生、趙晶晶女士、邱永耀先生、許銳暉先生、陳玲女士及周錦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馬時亨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以及馬燕芬女士、周宇俊先生及梁凱鷹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